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4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慧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馮慧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悅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中悅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向主管機關報備（含管理委員會名稱、現任主任委員姓名）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表明中悅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為何人？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